

**中国语言文学学院**  
**2016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复试工作方案**

**一、复试时间地点**

程序	时间	地点	备注
学院报到	2015 年 10 月 10 日 9:00-9:30	求索楼 228	携带接收章程规定的材料
学院面试	2015 年 10 月 10 日 9:30-12:00	求索楼 216	复试通知书、二代身份证
《英语》 学校笔试	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:00-16:00	详见研究生院主页通知	复试通知书、二代身份证

**二、复试规则**

- 1、坚持标准统一、程序公开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- 2、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- 3、面试时间：原则上为 20~30 分钟/人，具体视面试具体情况而定。

**三、复试内容及评分标准**

- 1、全校统一笔试（英语），满分 100 分。
- 2、学院面试，满分 100 分。
  - 1) 英语听力和口语水平：满分 20 分。
  - 2) 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：满分为 20 分。
  - 3) 语言教学能力：满分为 20 分
  - 4) 中华才艺：满分为 10 分
  - 3) 综合素质测评：满分 30 分。
- 3、综合加分（上限 10 分）
- 4、综合成绩 = 笔试成绩 × 50% + 面试 × 50% + 综合加分。

**四、体检报告的寄送**

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，应到其所在学校校医院或二类甲等医院体检。体检报告送交或邮寄至如下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学院求索楼 228 办公室，朱海棠老师，100029，电话：010-64497249。信封上需标明“2016 年推免生体检报告”

中国语言文学学院

2015 年 10 月